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 组织事项：
 -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幕；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与会事宜；
 -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一般性讨论。
-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 技术援助。
- 财务和预算事项。

* 因技术原因于2024年7月25日重发。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将分配时间，由离任和即将上任的缔约方会议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执行主任以及国家元首级的高级别发言者（如有）致开幕词。此外，各区域组主席可致开幕词。在会议开幕期间，将请所有发言者遵守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的规定。

开幕会议高级别发言者报名可通过电子邮件致信秘书处，使用邀请函中提供的联络地址。报名函应最迟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发出，以便作出必要的礼宾安排。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担任当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一项或多项（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有两名代表来自所有文书的缔约国。

根据第 22 条第 3 款，缔约方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因此，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将由东欧国家提名，将请亚太国家提名一名副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将请其他区域的国家为本区域提名两名副主席。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11/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第 11/2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第 6/3 号决定中，决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提交决议草案的规定截止日期为相关会议开始前两周。

在上述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天之前的一个工作日举行不配备口译的会前非正式磋商，这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决议草案和临时议程等进行非正式磋商。

根据第 6/3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规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会前非正式磋商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商定了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2024/1](#)）

(d) 与会事宜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业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任何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10/CRP.7](#) 列明的政府间组织将收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发出的参加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长期邀请。

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关于更新将收到长期邀请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的请求，秘书处根据核准的提案编写了一份更新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4/CRP.2](#)），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在经社理事会不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类组织的名单。另外，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往做法，继续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届会（见 [CTOC/COP/2010/17](#)，第二章 D 节）。

文件

收到长期邀请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CTOC/COP/2024/CRP.2）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关于提交全权证书的第 18 条规定：

- “1.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迟在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
2. 代表团的组成随后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根据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第八届会议上的决定，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缔约国必须在注册时递交全权证书，最迟在缔约方会议常会结束前递交全权证书，以将其与会正式记录在案。因此，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缔约国敬请在注册时出示正规的全权证书；希望临时参加第十二届会议的缔约国应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正午之前出示正规的全权证书，以确保其与会正式记录在案。全权证书的格式样本（CTOC/COP/2024/INF/1，附件——将在毒罪办网站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专页上提供。

(f) 一般性讨论

在题为“一般性讨论”的项目 1(f)下，将留出时间就缔约方会议可能关心的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一般事项发言。

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由秘书处保存；将在 202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开放报名，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正午报名截止。各常驻代表团的指定联络人可在线上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将其发言者加入发言者名单（“Vienna”菜单下的 e-Speakers），网址为 <https://edelegate.un.int/>。

建立一般性讨论发言者名单的程序如下：(a)各国代表将按“先到先办”的方式列入名单，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优先；(b)如以非部长级发言

者代替部长级发言者，则根据向秘书处提交更换发言者通知的时间将其列入发言名单；(c)如果一代表团的发言者希望与另一代表团同一级别的发言者互换在名单中的位置，则两个代表团应自行作出安排，并书面通知秘书处，将通知副本送交另一代表团。

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分配给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分配给其他发言者包括高级别发言者的发言时间最长为 3 分钟。

提供给秘书处的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稿，包括较长的版本，将上传到缔约方会议网站（除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不希望发言发布在网上）。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将应要求上传至网站。为便利口译员的工作，鼓励各代表团提前提供发言稿，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会议管理股（unov.conference@un.org）。

代表团还可选择提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副部长、代表团团长或其他政要等高级别代表所作的预录视频发言。应严格遵守 3 分钟时限。作视频发言的代表必须作为代表团成员登记参加本届会议。请各代表团在登记加入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时，在该发言代表的职衔旁注明“视频发言”。鼓励各代表团在视频发言中加入字幕或手语传译。预录视频发言将在全体会议厅由一名亲自到场的代表介绍（如果代表团未派代表出席会议，则由缔约方会议主席介绍）后播放。视频发言及发言稿应通过一个文件共享平台传送给秘书处，该平台应有适当的安全保护，如密码保护和安全链接。应不迟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通过电子邮件将平台上文件的链接发送至 unov.conference@un.org。敬请各代表团不要将视频文件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还请各位代表在录制发言之前熟悉相关准则和技术要求，这些准则和要求将在缔约方会议网站上公布。所有视频发言均须遵守适用的时限和技术要求。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其中第 12 段规定各工作组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审议进程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第 53 段规定，作为常规做法，建设性对话将在各工作组的届会结束并且通过报告后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讨论情况书面概要将由工作组主席编写，并提供给工作组下届会议。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的第 10/1 号决议中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预防和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回顾《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此外，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第 9/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附录中的专题分类和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启动审议进程的第一审议阶段。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CTOC/COP/2024/CRP.1）。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状况的报告（CTOC/COP/2024/10）和秘书处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中与第一专题群组有关的趋势和模式的报告（CTOC/COP/2024/9）。

文件

会议室文件，题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CTOC/COP/2024/CRP.1）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状况（CTOC/COP/2024/10）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中与第一专题群组有关的趋势和模式（CTOC/COP/2024/9）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其执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提供咨询和协助。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有效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第 10/3 号决议中，吁请毒罪办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实施《议定书》，包括为此根据请求提供具有针对性、可及和有效的技术援助。此外，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家法律向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迅速发送关于已确认受害者的官方信息，包括发送贩运人口行为和所用手段的信息，以便启动联合调查。缔约方会议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和国际经验酌情定期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介绍贩运者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或向其他犯罪人推介受害者的新方法，例如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非法使用，目的是监测这方面的趋势并拟订打击这一犯罪的高效率方法。

缔约方会议第 11/5 号决议除其他外认识到需要有效应对人口贩运者盗用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敦促各国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依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缔约方会议还促请各国加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加强在整条贩运路线上处理跨国人口贩运问题的办法，以促进协调一致的跨境合作并增进国际和区域协作。此外，缔约方会议还邀请各国改进对贩运人口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更好地循证应对在履行国际义务和实现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另外，缔约方会议还请毒罪办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两项研究：其一是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而开展的预防和认识运动的

效果，其二是有组织犯罪团体在贩运人口过程中使用的作案手法。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这两项研究均未能进行。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根据第 7/1 号决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见 [CTOC/COP/2024/5](#)）。

在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以及在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建设性对话。这两次对话的主席摘要将以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4/CRP.3）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毒罪办为促进和协助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2](#)），供其审议。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2](#)）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4/5](#)）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摘要”（CTOC/COP/2024/CRP.3）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该《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第 6/3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议定书》和《公约》所涵盖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缔约方会议请毒罪办与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双边援助提供方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见 [CTOC/COP/2024/5](#)）。

在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及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这两次对话的主席摘要将以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4/CRP.3）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毒罪办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3）。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3）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4/5）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摘要”（CTOC/COP/2024/CRP.3）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第十次会议，202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见 CTOC/COP/2024/5）。

在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及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建设性对话。这两次对话的主席摘要将以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4/CRP.3）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毒罪办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4）。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4）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及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4/5）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摘要”（CTOC/COP/2024/CRP.3）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缔约方会议在第 10/5 号决议中指出，《公约》应当用于打击其适用范围内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有关的刑事犯罪，并吁请缔约国加强并充分执行应对措施和机制，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包括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3 号决议中重申《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合作应对现有和新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公约》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价值也在缔约方会议关于预防和打击《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中得到申明。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表示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举行一场联合专题讨论，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缔约方会议第 11/3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建议，包括毒罪办应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毒罪办应继续收集关于影响环境的各种形式犯罪的数据，包括通过其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收集相关立法和判例法，并继续研究影响环境的犯罪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的第 11/4 号决议中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冲突中，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等蓄意破坏和损坏、盗窃、掠夺、抢劫、偷运和非法移走或挪用文化财产的行为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日益增多。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公约》对于利用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手段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包括打击将其从原主国非法转移的活动）的潜在作用。缔约方会议请毒罪办与会员国磋商，根据其任务授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探讨如何最有效地收集、分析和传播相关数据，其中专门涉及贩运文化财产及其相关犯罪的有关方面，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此外，缔约方会议还请毒罪办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合作，促进和组织关于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相关犯罪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会议、研讨会和类似活动。缔约方会议还请毒罪办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将口头报告第 1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目前预计议程项目 3 下没有文件。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缔约方会议在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有关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3 号决议中核准了一项建议，即毒罪办应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这一决定在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多项决议中得到了一致重申。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8/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依照本国国内法和《公约》中的条款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大力鼓励缔约国促进中央机关之间当面接洽，包括通过区域网络，或者采用虚拟手段，并促请缔约国包括与毒罪办协作，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根据《公约》进行国际合作。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庆祝《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 10/4 号决议中强调《公约》作为在引渡、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其他形式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尤为切合实际，因此请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特别是借助《公约》第 2 条(b)项所载“严重犯罪”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促进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毒罪办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国际合作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缔结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为第 19 条实施工作制定一套在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未经编辑的汇总表，概述在实施关于联合调查的《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CTOC/COP/2024/CRP.4）。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评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重要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在缔约方会议第 11/1 号决议中得到核可。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议题文件的未编辑版本，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大流行之后遇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CTOC/COP/2024/CRP.5）。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见 [CTOC/COP/2024/5](#)）。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设性对话。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关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联合建设性对话。这两次对话的主席摘要将以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4/CRP.3）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毒罪办为促进实施《公约》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6](#)）。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4/6](#)）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4/5](#)）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摘要”（CTOC/COP/2024/CRP.3）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汇总表的未编辑版本，概述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联合调查的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CTOC/COP/2024/CRP.4）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议题文件的未编辑版本，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大流行之后遇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CTOC/COP/2024/CRP.5）

5. 技术援助

缔约方会议在第 4/3 号决定中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多项决议重申了这一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决议鼓励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在关于实施《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7/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毒罪办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

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¹建议，即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罪办应当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就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2 号决议中核可了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的²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以下建议：吁请缔约国确保本国立法符合《公约》及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以及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全面和循证的全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的制定采用全社会办法，其中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缔约方会议还核可了一项建议，即各国应努力将性别和人权内容纳入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主流，以便全面执行《公约》和其他国际承诺。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核可了一项建议，即毒罪办应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在立法和战略制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并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有组织犯罪的应对措施和性质有关的信息，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见 [CTOC/COP/2024/5](#)）。

在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及在该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建设性对话。这两次对话的主席摘要将以会议室文件（CTOC/COP/2024/CRP.3）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CTOC/COP/2024/7](#)）。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³报告（[CTOC/COP/2024/5](#)）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⁴报告（[CTOC/COP/2024/7](#)）

会议室文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举行的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主席摘要”（CTOC/COP/2024/CRP.3）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提供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按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预算的信息载于执行主任的毒罪办 2024-202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E/CN.7/2024/17-E/CN.15/2024/18），该报告将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续会。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建立和启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和第 10/1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确保审议机制在今后的预算周期内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及第 9/1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包括其中的第 54 段），为这两项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在第 9/1 号决议通过后，秘书处制定了一项全球方案，以收集、管理和使用自愿捐款，补充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工作的现有资源。对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通过秘书处关于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的报告（CTOC/COP/2024/8）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说明这些自愿捐款的状况。

缔约方会议在第 11/2 号决定中要求拨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资源数额与往届会议持平，这些资源除其他外应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和全体委员会，并予以分配，以便它们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职能。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秘书处将口头介绍第 11/2 号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CTOC/COP/2024/8）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并核准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8.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8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报告将由秘书处与报告员协调起草。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14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d)	与会事宜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1(f)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15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2(a)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下午 3 时至 6 时	2(b)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
	2(c)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10月16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d)	《枪支议定书》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技术援助
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